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农学院 2026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549-XM001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BMCC-ZC26-0647

采 购 人：北京农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3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7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7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5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6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549-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农学院 2026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1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0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各采购标的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是否接受进口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中国知识文献全文库及综合知识服务等数据库     | 54            | 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否      | 包括：中国知识文献全文库、中文期刊服务数据库、SpicalSci（国道外文）专题库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02 | 数字图书馆云服务平台及中国学位论文全文库等数据库 | 56            | 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否      | 包括：移动图书馆、百链外文学术搜索平台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注：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分包投标，但原则上单一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分包。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包号顺序从小到大依次进行评审，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前序包号第一中标候选人，将自动取消其后续分包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由排名其后的投标人依次递补（**后续包号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的，对应包号作废标处理**）。投标人须针对所投分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支持本国产品及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5.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lyy@zbbmcc.com 联系

6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7 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8.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BMCC-ZC26-0647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农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北农路 7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80799475；156007797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lyy@zbbmcc.com(仅用于采购文件咨询)fc@zbbmcc.com

(保证金、发票等咨询)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亚运、孙恺宁、吕家乐、王爽、张闻、吕绍山

电 话：010-611922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中国知识文献全文库及综合知识服务等数据库</td><td>信息传输业</td></tr> <tr> <td>02</td><td>数字图书馆云服务平台及中国学位论文全文库等数据库</td><td>信息传输业</td></tr> </tbody> </table> 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中国知识文献全文库及综合知识服务等数据库 | 信息传输业 | 02 | 数字图书馆云服务平台及中国学位论文全文库等数据库 | 信息传输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01    | 中国知识文献全文库及综合知识服务等数据库     | 信息传输业                                                                                                                                                                                                                                                                                                                                                                                                                                 |    |      |              |    |                      |       |    |                          |       |
| 02    | 数字图书馆云服务平台及中国学位论文全文库等数据库 | 信息传输业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b>01 包：8100 元；</b><br><b>02 包：8400 元；</b><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br>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br>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br>（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投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6-0647 保证金)。<br>（2）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br>注意事项：<br>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可简写，不可不填。<br>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r><b>注：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b>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br>（2）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3）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br>（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br>(3) 其他要求：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010-82370045</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 <u>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下浮10%后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原（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照如下费率表取费；</u>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3 1115 1436 1541"> <thead> <tr> <th>项目类型<br/>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并缴纳代理服务费。</u> | 项目类型<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100 以下 | 1.5% | 1.5% | 100—500 | 1.1% | 0.8% | 500—1000 | 0.8% | 0.45% | 1000—5000 | 0.5% | 0.25% | 5000—10000 | 0.25% | 0.1%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 项目类型<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br>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br>“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 修改评标结果

-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评标标准

### 01 包 中国知识文献全文库及综合知识服务等数据库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价格部分（30 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30 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 100                                                                                                                          |
| 商务部分（25 分） |            |      |                                                                                                                                                                                                     |
| 2          | 类似业绩       | 15 分 | 审查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最多 15 分。                                                                 |
| 3          | 售后服务（培训）承诺 | 10 分 | 售后服务（培训）承诺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得 10 分；<br>售后服务（培训）承诺较全面，较细致，针对性较强，得 7 分；<br>售后服务（培训）承诺全面性一般，细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br>售后服务（培训）承诺较差，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技术部分（45 分） |            |      |                                                                                                                                                                                                     |
| 4          | 系统匹配       | 10 分 | 整体系统技术成熟、性能稳定、界面友好、设置科学灵活、使用操作便利的，得 10 分；<br>整体系统技术较成熟、性能较稳定、界面较友好、设置较灵活、使用操作较便利的，得 7 分；<br>整体系统技术成熟度一般、性能稳定性一般、界面友好性一般、设置灵活度一般、使用操作较复杂的，得 4 分；<br>整体系统技术成熟度、性能稳定度较差，界面友好性较差的，得 1 分；<br>未提供的，得 0 分。 |
| 5          | 产品设计       | 10 分 | 产品设计完整度高、创新性强、研发性强、先进性强，得 10 分；<br>产品设计完整度较高、创新性较强、研发性较强、先进性较强，得 7 分；<br>产品设计完整度一般、创新性一般、研发性一般、先进性一                                                                                                 |

|   |      |      |                                                                                                                                                                                                                                                                |
|---|------|------|----------------------------------------------------------------------------------------------------------------------------------------------------------------------------------------------------------------------------------------------------------------|
|   |      |      | 般，得 4 分；<br>产品设计完整度、创新性、研发性、先进性均较差，得 1 分；<br>未提供的，得 0 分。                                                                                                                                                                                                       |
| 6 | 技术响应 | 14 分 |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部分“二、 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br>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5 分，共计 28 项，满分 14 分。<br>注：每一项标记子级序号的均视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序号。错报、漏报视为不满足。                                                                                                                                     |
| 7 | 服务方案 | 11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进行评分：<br>方案详细，内容针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详细应答；承诺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内容完备、服务内容能充分满足学校的需求，得 11 分；<br>方案详细，内容针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详细应答；承诺及保障措施满足学校的需求，得 7 分；<br>方案详细，内容针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应答；有服务承诺且基本满足学校要求，得 3 分<br>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空洞并无详细承诺，得 1 分；<br>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只是照抄招标文件无实际承诺得 0 分。 |

**02 包 数字图书馆云服务平台及中国学位论文全文库等数据库**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价格部分（30 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30 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 商务部分（25 分） |            |      |                                                                                                                                                                                                     |
| 2          | 类似业绩       | 15 分 | 审查投标人近 3 年（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最多 15 分。                                                                         |
| 3          | 售后服务（培训）承诺 | 10 分 | 售后服务（培训）承诺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得 10 分；<br>售后服务（培训）承诺较全面，较细致，针对性较强，得 7 分；<br>售后服务（培训）承诺全面性一般，细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br>售后服务（培训）承诺较差，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技术部分（45 分） |            |      |                                                                                                                                                                                                     |
| 4          | 系统匹配       | 10 分 | 整体系统技术成熟、性能稳定、界面友好、设置科学灵活、使用操作便利的，得 10 分；<br>整体系统技术较成熟、性能较稳定、界面较友好、设置较灵活、使用操作较便利的，得 7 分；<br>整体系统技术成熟度一般、性能稳定性一般、界面友好性一般、设置灵活度一般、使用操作较复杂的，得 3 分；<br>整体系统技术成熟度、性能稳定度较差，界面友好性较差的，得 1 分；<br>未提供的，得 0 分。 |
| 5          | 产品设计       | 10 分 | 产品设计完整度高、创新性强、研发性强、先进性强，得 10 分；<br>产品设计完整度较高、创新性较强、研发性较强、先进性较强，得 7 分；<br>产品设计完整度一般、创新性一般、研发性一般、先进性一般，得 3 分；                                                                                         |

|   |      |      |                                                                                                                                                                                                                                                                |
|---|------|------|----------------------------------------------------------------------------------------------------------------------------------------------------------------------------------------------------------------------------------------------------------------|
|   |      |      | 产品设计完整度、创新性、研发性、先进性均较差，得 1 分；<br>未提供的，得 0 分。                                                                                                                                                                                                                   |
| 6 | 技术响应 | 13 分 |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部分“二、 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br>每有一个子项服务中所有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共计 13 项，满分 13 分。<br>注：错报、漏报视为不满足，不得分。                                                                                                                                                       |
| 7 | 服务方案 | 12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进行评分：<br>方案详细，内容针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详细应答；承诺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内容完备、服务内容能充分满足学校的需求，得 12 分；<br>方案详细，内容针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详细应答；承诺及保障措施满足学校的需求，得 9 分；<br>方案详细，内容针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应答；有服务承诺且基本满足学校要求，得 6 分<br>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空洞并无详细承诺，得 3 分；<br>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只是照抄招标文件无实际承诺得 0 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最高限价<br>(万元) | 服务期            | 是否接受进口 |
|----|--------------------------|--------------|----------------|--------|
| 01 | 中国知识文献全文库及综合知识服务等数据库     | 54           | 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否      |
| 02 | 数字图书馆云服务平台及中国学位论文全文库等数据库 | 56           | 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否      |

注1：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110万元。  
 注2：CA立项编号：11000026210200174549-XM001  
 ★注3：投标人的各包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4：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分包投标，但原则上单一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分包。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包号顺序从小到大依次进行评审，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前序包号第一中标候选人，将自动取消其后续分包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由排名其后的投标人依次递补（后续包号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的，对应包号作废标处理）。投标人须针对所投分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二、服务要求

#### 01包：中国知识文献全文库及综合知识服务等数据库 1套

##### （一）中国知识文献全文库

##### 总体要求：

1. 学科类别分类要求：基础科学、工程科技 I 辑、工程科技 II 辑、农业科技、信息科技、哲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I 辑、社会科学 II 辑、经济与管理科学。
2.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全文总量 $\geq 40$  万篇，当年出版 $\geq 2.9$  万篇，网络出版更新时间平均不迟于授予学位之后 3 个月。
3.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全文总量 $\geq 380$  万篇，当年出版总量 $\geq 35$  万篇，网络出版更新时间平均不迟于论文答辩日期之后 3 个月。
4. 国内会议论文：要求包含全国范围内二级以上学会、协会及高校和科研单位等召开的国内重要会议论文，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的会议论文收全率 $\geq 90\%$ ，全文篇数 $\geq 238$  万篇，当年出版量 $\geq 14$  万篇。
5. 报纸：要求全文收录中央及地方重要报纸 $\geq 600$  种，工作日期间提供网络出版日期同步印刷版出版日期报纸 $\geq 280$  种。
6. 中国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要求收录内容汇集中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

据，文献资源覆盖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 32 个领域/行业，囊括我国所有中央级、省级及其主要地市级统计年鉴和各类统计资料（普查资料、调查资料、历史统计资料汇编等）。实时出版国家统计局及各部委最新经济运行数据进度指标 $\geq 16000$  个，国民经济行业运行指标 $\geq 58000$  个。

以上数据库必须可在同一平台下整合使用，平台可实现跨库统一检索、统一导航等功能。系统能提供完备的检索功能，如（支持快速检索、专业检索等不同的检索方式），并能对检索结果进行排序和进一步筛选。

7. 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数据库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等负全部的法律责任。对所供应的数字资源所涉及的作者的著作权和出版社衔接权等版权问题负责解决，一切版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方式：IP 地址在线包库访问，并发用户数 $\geq 50$  个。

## （二）中文期刊服务数据库

### 总体要求：

1. 期刊收录量：累计收录期刊 15000 余种，其中现刊 9000 种。
2. 核心期刊量：不少于 1980 种。（北大核心）
3. 文献总量：7300 余万篇，
4. 学科范围：社会科学、经济管理、图书情报、教育科学、自然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工程技术八大专辑，全学科覆盖。
5. 原文保障：提供多种渠道的原文保障服务，包括在线阅读、下载全文和 OA 链接、文献传递等。
6. 产品价值：满足用户期刊文献检索及文献保障的需求。
7. 服务模式：WEB 版（网络远程包库）。
8. 数据标引：期刊和文献均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做人工标引，每篇文献入类时以文献内容特征为依据，科学准确，保证查全率和数据统计准确性。
9. 引文检索能力：除提供单篇文章的引用线索漫游外，还提供多篇文章的引证追踪检索，同时提供基于作者、机构、期刊等的科研产出及引用情况统计分析。
10. 检索方式：基本检索、传统检索、高级检索、期刊检索、作者检索、机构检索、地区检索、主题检索、基金检索。
11. 特殊检索能力：支持中英文、繁简体混合检索，支持截词、逻辑组配检索、同名作者检索、同义词检索等。

12. 导航方式：学科导航、期刊导航、地区导航。

13. 产品特点：它在保障中文期刊资源检索及原文服务基础上, 重点强调了基于期刊资源知识本体对象的挖掘、分析和呈现。是提供期刊资源服务和知识情报服务的一体化服务平台。

14. 移动应用：提供适用于机构成员的移动应用 APP，解决用户资源馆外访问和移动端应用体验问题。

15. 馆外授权访问：基于二维码技术和 wifi 定位技术，为用户手机 APP 授权，使得用户取得平台的馆外访问权限；同时支持 APP 取得的权限反向传递回指定 PC 设备，用户可在馆外继续使用 PC 设备访问平台。

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数据库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等负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对所供应的数字资源所涉及的作者的著作权和出版社衔接权等版权问题负责解决，一切版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方式：IP 地址在线包库访问, 无并发用户限制。

### (三) SpecialSci (国道外文) 专题库

#### 总体要求：

资源类型为多出版类型，涉及学术论文、技术报告、会议记录、议题议案、专栏评述、法规标准、新产品资讯、专利、机构出版物及其他等10余种，因专题而异。以下内容：

1. 外文农业专题：提供世界上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农业科技文献≥1000种，全文文献≥100万篇。收录时间：1990-present；语种：英语；每年更新：≥12000。

2. 外文计算机科学技术专题：收录全文文献≥122万篇，分17大类，内容涉及计算理论与算法、计算机系统结构、分布、并行与集群计算、高性能计算、操作系统、计算机工程、硬件、软件工程、数据库、密码与安全、网络与互联网、信息检索、计算语言学与中文信息处理、计算机辅助设计、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编程与计算机语言、计算生物与生物信息学、人机交互、信息系统、计算机综合及其他应用等。收录时间：1996-present；语种：英语；每年更新：≥10000。

3. 外文生物技术专题：收录全文文献≥91万篇；内容涉及基因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微生物工程、海洋渔业、农业育种、食品生产、生物能源、以及人类医学健康的最新发展方向和研究成果。收录时间：1997-present；语种：英语；每年更新：≥7000。

4. 外文食品专题：收录全文文献≥40万篇。内容涵盖食品科学与技术创新、各国食品

政策、食品标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国际食品和农业贸易管理、食品生产和消费、食品生物技术、食品添加剂、特殊食用用途等10个方面，以及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程序、步骤、措施、方法。收录时间：1989-present；语种：英语；每年更新：≥8000。

5. 外文兽医学专题：收录全文文献≥13万篇，内容包括：预防兽医学、临床兽医学、基础兽医学、兽医公共卫生学（动物关爱福利、动物性食品安全）、人兽共患病、动物营养学、兽医与兽医教育、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等方面。收录时间：1990-present；语种：英语；每年更新：≥1000。

6. 外文环境专题：收录全文文献≥63万篇；内容涉及全球气候变暖、大气环境与大气污染、水污染与废水管理、固体废物管理、土壤污染、农业与生态环境、湿地与生物多样性、噪音污染、环境污染的毒理学、毒理效应、污染控制技术与清洁生产、环境管理与环境政策、环境健康展望、化学污染、建筑与环境、计算机技术与环境、交通与环境、环境影响评价的最新发展方向和研究成果。收录时间：1995-present；语种：英语；每年更新：≥10000。

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数据库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等负全部的法律风险。对所供应的数字资源所涉及的作者的著作权和出版社衔接权等版权问题负责解决，一切版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服务方式：IP地址在线包库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

## 02包：数字图书馆云服务平台及中国学位论文全文库等数据库 1套

### （一）移动图书馆

#### 总体要求：

对图书馆集成管理 OPAC、图书馆数据库一站式搜索系统、文献传递系统等应用系统服务进行高度集成。

具体要求如下：移动图书馆系统应与共享系统平台服务无缝对接、风格一致、界面简洁，具备相关资源导航功能。认证系统支持与共享系统认证同步，便于一站式登录，移动图书馆用户权限与图书共享系统用户权限保持一致。移动图书馆系统应与共享系统一样，采用元数据方式，可检索与共享系统同一套元数据资源，阅读全文通过资源调度方式直接获取相关全文资源内容，并提供≥2种的阅读方式（包括图片方式阅读，PDF方式）。提供丰富的检索信息，多频道服务，提供包括二次检索在内的检索方式，同时。移动图书馆系统需与共享系统文献传递服务无缝对接，当读者在权限内检索到的元数据资源，本馆没

有全文时，可对接共享系统后台，通过共享系统后台统一提供文献传递服务，将相关全文链接直接发送到读者手机或邮箱中。用户管理服务：需具备完善的后台管理及统计服务，不同类型管理员可管理不同模块，如信息发布，资源管理，用户管理，文献传递等。提供个人中心服务，提供短信服务平台，并可根据要求自行推送短信服务。提供图书与期刊导航，并集成在首页中显示。提供快速短信注册和账号注册两种注册方式。可通过设置个人空间与图书馆 OPAC 系统对接，实现馆藏查询、续借、预约、挂失、到期提醒、热门书排行榜、咨询等自助式移动服务。并可以自由选择咨询问答、新闻发布、公告（通知）、新书推荐、借书到期提醒、热门书推荐、预约取书通知等信息交流功能。

1. 要求可与图书馆 OPAC 系统完成统一认证。
2. 基于本馆 OPAC 系统功能，要求在手机终端具备馆图书馆公告浏览、热门检索词展示、馆藏书目查询、馆藏复本情况、在架信息、在线预约、个人借阅信息查看、在线续借、预约取书提醒、催还信息告知、电子读者证等功能。
3. 移动图书馆可在不同移动终端上阅读访问。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图书资源，需包含图书封面信息、目录及在手机中完成试读，并且通过移动图书馆，可以查询到全国的馆藏信息。支持图书馆已购买的电子图书、中外文期刊等学术资源全文阅读和全文检索。
4. 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视频，支持有声读物播放，为满足读者视听需求，移动图书馆视频内嵌资源量要求不少于 1 万集。
5. 整合的期刊、论文等摘要页面要显示相关文献来源，且能提供适合移动设备的链接访问，并提供文献传递服务。
6. 提供各类资源导航，包括图书、期刊、讲座等，并实现热门资源的推荐。
7. 提供多种全文获取方式，本馆有全文可直接阅读，无全文的可通过与已有的文献传递系统对接，将文献发送到读者的邮箱。
8. 通过系统访问本馆购买的资源，不受 IP 限制，通过认证针对读者进行权限控制，使用移动终端设备连接网络，可在任何地点访问。
9. 支持各类型智能手机：图书馆的文献资源全文可以通过各种类型手持设备进行统一访问，自适应安卓(android)、苹果（iphone）等各类手机。在全文展示页面可以选择字体的大小和夜间模式。
10. 各类数据库的支持：在检索详细页面上，提示相关数据库来源，并且可以提供适合手机的阅读格式。
11. 用户在用手机查找文献时，可提出申请将检索结果直接发送到个人邮箱。
12. 实现平台统一检索，形成一站式检索图书馆的电子资源。电子期刊检索、图书检索、

论文检索等均在一个搜索框和页面切换，一体化操作。

13. 输入外文单词，系统根据用户输入智能判断为外文资源，同时在得到结果后还可以查看相关中文资源；支持按不同字段进行检索，支持二次检索；检索结果可按照不同方式排序。

14. 支持检索结果筛选，支持多种筛选模式，如按中外文，时间，标题等。

15. 支持全文检索服务，可定位到相关图书的具体页数，支持在线阅读相关页。

16. 支持横屏阅读，可进行批注，标示等操作。

17. 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图书资源，提供图书的封面信息及可以在手机中完成试读，并且通过移动图书馆，可以查询到全国的馆藏信息。图书数量不少于 100 万种，支持全文检索。

18. 提供适合广大读者学习的经典视频 10000 集，包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名校的课程视频及讲座，可以在线进行播放。

19. 提供不少于 15000 集听书资源。听书资源需提供包含传奇史话、古代历史、人物传记、国学经典、中国文学、世界名著等分类，最多可提供 30 余种分类。

20. 提供文献传递服务，并且接入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建立的云传递共享平台。中文文献传递满足率达到 95%以上，外文文献传递满足率达到 90%以上。传递的文献能够随时随地打开阅读。

21. 移动学术资源模块提供包括图书、章节、期刊、报纸、视频、论文等多维度的资源，可进行统一检索，且资源频道提供了导航服务。

22. 微读书模块精选从经典图书中摘录精彩片段分享笔记，可通过片段读经典。

23. 提供完善的主题书单功能，主题书单还支持图书馆按需进行自定义配置。

24. 每日新书模块，根据不同主题推荐图书，每日更新。

25. 线下扫码阅读，扫线下机器上的二维码，即可阅读图书，并且加入书房或下载到书架。

26. 为读者提供个人空间，可添加图书、视频、期刊、讲座等资源，方便读者查找及阅读。

27. 实现本馆资讯分类管理，以及新闻资源的动态发布。

28. APP 端提供作品征集平台，支持上传图片、文字、视频等格式的作品，可设置对作品的投票、点赞、评论等操作权限。

29. APP 端支持配置阅读积分大赛，通过看视频、做测评、读经典、观直播等获得积分，进行排行。

30. APP 端提供图书共读功能，通过共同阅读一本书深入了解原著，支持打卡、书评、排行。

31. APP 端提供知识闯关模块，通过灵活配置的活动规则，答题+阅读的方式调动用户的阅

读积极性。

32. APP 端提供朗读模块，可以生成朗读作品，进行分享。

33. 支持对首页资源管理：实现首页图书、期刊、视频、听书、绘本等资源的添加、删除。

34. 首页轮播图管理：实现轮播图的添加、修改、删除。

35. 界面要求自适应手机终端尺寸，符合手机用户使用习惯。除提供基于安卓、苹果系统的客户端外，还需提供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建设，实现全终端覆盖。

36. APP 支持设置护眼模式，清空缓存信息，支持中英文语言设置。

37. 系统需具备分享功能，可分享至微信等社交平台。

38. 移动图书馆的参数内容：

平台应用：登录方式采用与 OPAC 证号绑定，无需繁琐的认证过程。通过短信注册，后台需具备审核功能\*采用元数据整合方式，达到一站式检索，检索结果显示相关来源。支持图书及期刊导航\*系统具备相关接口，可以支持二次开发及图书，期刊，报纸封面调用\*具备短信平台，可以通过接口对接短信服务，短信平台无需硬件投入。

平台内嵌资源：可检索图书馆所购买的馆藏纸本及电子资源，中文书刊收全率 $\geq 95\%$ ，外文书刊资源收全率 $\geq 85\%$ ，提供馆藏中文图书对应书目的电子版正文试读（包含适合移动体验的报纸资源），总量需达到百种以上。提供国内热点新闻频道，与互联网相关新闻同步更新。中文图书检索结果必须带有封面图片。提供适合不同手机阅读的热门图书，EPUB 格式为佳。

平台管理：实现后台 web 管理方式，管理员登陆后具备用户管理，平台管理，流量管理，短信管理等，支持用户的导入导出，支持用户注册审核，支持短信群发，定时发送。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方式：IP 地址在线访问应用，无并发用户限制。

## （二）百链外文学术搜索平台

### 总体要求：

#### 1. 统一检索平台

1.1 可以针对知识、图书、期刊、报纸、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文档、视频、课程课件、专利、标准、人物、词条、词典、等相关资源进行统一检索，并可以实现各模块独立检索。

1.2 通过资源调度 openURL 规则允许定义获取中外文原文资源链接在网页的调用位置和方式。

1.3 检索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中任何一种资源时，

可同时显示其他全部相关资源信息。

1.4 元数据支持自动去除数据中重复内容，并自动提取题名、刊名目录等关键字段。系统检索基于中外文资源元数据的检索。

1.5 通过 Z39.50 协议、ZING (SRU/SRW) 协议和 XML Gateway 规范等的接口进行元数据搜索。

## 2. 文献传递平台

2.1 提供文献传递功能及文献传递管理处理后台，申请传递的文献线索自动内嵌。

2.2 对于本馆资源之外资源，可以实现所有整合的图书馆间相互文献传递。

2.3 支持将文献传递系统嵌入在资源检索系统中，根据检索结果可直接发请求到文献传递系统。

2.4 文献传递响应时间在 48 小时之内。中文全文远程获取的满足率 $\geq 96\%$ ；外文全文远程获取的满足率 $\geq 90\%$ 。

## 3. 资源数量

3.1 数据整合方式以元数据方式整合，元数据总量不重复不少于 4.0 亿条，提供整合外文图书 $\geq 20$  万种。可以实现对图书进行封面显示、目录、版权页、并可以在线试读图书部分内容。

3.2 提供整合的全国其它图书馆数量 $\geq 1000$  家。

3.3 涵盖中外文数据库资源 $\geq 500$  个。

## 4. 工作量统计；

4.1 统计数据揭示字段：咨询标题、类型（图书、期刊或其他）、数据来源（数据库）、读者单位名称、提交时间等。

4.2 统计界面提供按“读者单位”、“邮箱”、“咨询标题”等字段检索。元数据收集近 10 年以上的有效元数据，元数据包含外文全文 ProQuest, Springer, Elsevier, OVID, wiley, EBSCO 等主流数据库，所有外文刊目应该不少于 6 万种；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方式：IP 地址在线访问应用，无并发用户限制。

## （三）发现系统

### 总体要求：

1. 提供图书-图书、图书-期刊、期刊-图书、期刊-期刊、期刊-论文、期刊-报纸等文献的引用分析，提供完整参考文献与引证文献的列表，列表中的文献具备引证关系二次拓展功能；

2. 提供图书、期刊等文献被引用情况的年代分布曲线；
3. 中文期刊的引用分析数量 $\geq 8000$  万篇；
4. 支持简体字/繁体字检索，并且在检索时，支持简体字/繁体字的同义转换；
5. 支持空检索，并显示空检条件下整体数据量，以及各文献类型包括图书、期刊、学位等数据量，各年份收录量等；
6. 提供简单检索、并支持 google like 检索方式，如 date、author、title 等检索方式；提供二次检索，支持在当前检索结果下再次搜索；
7. 支持按照单独文献类型进行筛选，呈现该文献类型下对应的分面聚类，并显示每个分面聚类的文献数量，分面聚类可支持复选；
8. 提供智能检索，如自动匹配检索词曾用名、学名、全称等；以及检索作者、作者机构，自动匹配作者或作者机构字段；
9. 提供高级检索，并支持精确/模糊两种匹配方式，支持多种字段与、或、非逻辑检索，且各类文献特殊字段检索；
10. 提供专业检索，支持多个字段布尔逻辑表达式检索；
11. 支持部分分面聚类扩展到二级分类，如作者机构、学科分类等，同时二级分类同样支持复选；提供各种文献的丰富图形化信息展示，同时图书、期刊文献封面显示，且能放大显示；
12. 内置期刊导航，可显示该期刊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期刊某一期的所有篇目文献；内置报纸导航，可显示该报纸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报纸某一月某一日的所有文献；
13. 提供期刊刊种导航，支持对期刊进行 OA 刊、语种、教育部学科、首字母、重要期刊、JCR 分区、出版周期的聚类筛选，支持对刊名、主办单位、ISSN、CN 号等检索字段进行检索，可按照年卷期的导航方式显示刊物篇目级数据；
14. 提供机构导航，展示机构现行名称和曾用名/别名，可按照机构名称检索出对应的文献结果；
15. 提供会议导航，可按会议级别、首字母、会议时间、学科导航、主办单位等聚类方式对学术会议进行筛选，可展示具体会议下历年论文集，支持对会议论文进行作者、主题词、学科、作者单位等聚类筛选。
16. 整合图书馆纸电资源，实现同一条数据在资源层面做去重，将纸质获取途径和电子获取途径进行联合揭示，实现图书馆纸电资源的统一检索和资源获取服务，打造图书馆纸电一体资源目录体系；

17. 支持 AI 智能综述功能, 系统应内置基于大语言模型的 AI 文献综述生成工具, 支持用户输入主题或关键词, 自动检索并基于相关文献生成结构化的文献综述初稿;

18. AI 智能综述功能须提供可视化大纲编辑器与提示词编辑面板, 支持用户自由增、删、改综述章节结构, 生成综述需按用户定义框架组织内容;

19. 支持自然语言检索, 系统可接收用户自然语言提问式检索需求, 通过大模型对提问内容进行语义识别、关键词提取, 实现中外文关键词翻译, 自动生成专业检索式并拓展相关研究方向。

20. 支持 AI 翻译, 可对英文文献、小语种文献的篇名、关键词、摘要进行一键翻译;

21. 支持 AI 对话功能, AI 对话需支持多轮问答, 并支持多篇文献、单篇文献、自由问答等多种模式; 对话过程中支持文献查找、知识问答、全文获取途径的提供等多种功能;

22. 支持对不同资源混合排序, 如支持学术性、相关性、馆藏优先、时间升降序等排序方式; 提供对单篇文章收藏、分享、导出的功能;

23. 提供全国馆藏揭示, 展示此资源被图书馆收录的情况, 支持按省份地区、单位类型、重点院校浏览;

24. 提供摘要和列表两种检索结果显示方式;

25. 根据检索结果, 提供知识点-知识点、知识点-人、人-人(学位论文作者谱系图等)、机构-机构动态的关联关系, 并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现;

26. 根据检索结果, 提供历年各文献类型学术文章发展分布趋势图、学科、刊物、重要收录、地区、基金等趋势图或分布图。并且和左侧分面聚类进行呼应呈现, 支持 Excel 文件导出;

27. 支持图书、期刊、学位论文等文献类型多主题对比, 分析其发展趋势; 并支持 Excel 文件导出;

28. 提供当前检索词同义词、上位词、兄弟词等多种关系图谱展示;

29. 提供期刊历年影响因子趋势图谱分析;

30. 提供知识关联图谱分析, 通过输入中心词, 可呈现相关的知识点关系图, 支持按照不同属性、不同布局、不同节点数量等条件进行筛选, 呈现渐进式多层图谱效果, 同时提供该知识点相关文献的推荐;

31. 元数据可支持多条保存电子题录信息, 支持以邮箱、EndNote、NoteExpress、RefWorks、NoteFirst、BibTex 等多种输出方式; 且输出字段可选, 同时支持选中结果直接打印;

32. 提供检索式的保存, 可定期按照已保存的检索式推送最新资源到读者邮箱;

33. 提供读者的个人学习空间;

34. 通过分析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不同文献的特点，对单篇文献提供多种相关文章推送；

35. 支持与图书馆 OPAC 系统、各类商业数据库无缝对接；

36. 支持与本省、本地区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同时支持与第三方文献资源保障平台对接如百链、calis 等；

37. 支持与第三方系统的单点认证。

38. 能通过对用户日常检索行为的记录，分析统计出读者访问流量、热门文献等，提供统计后台；

39. 提供读者的个人学习空间，并可收藏文献到学习空间；支持文献资源分享到 QQ 空间、微博、博客等平台；

40. 支持首页 LOGO 个性化定制服务。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方式：IP 地址在线访问应用，无并发用户限制。

#### （四）中国学术期刊数据库

##### 总体要求：

1. 全库数量：不少于 8800 种的期刊，核心期刊 3300 种，年增 300 万篇。
2. 学科覆盖范围：按中图分类法进行分类，覆盖各个学科领域。
3. 更新频率：周更新 2 次。
4. 检索字段：提供期刊论文的检索和期刊的检索。期刊论文提供题名、作者、作者单位、关键词、摘要、刊名、基金的检索，期刊提供刊名、ISSN 号、CN 号的检索。
5. 二次检索：提供三种形式的二次检索：直接修改检索表达式、聚类、缩小检索范围重新检索。期刊论文提供核心、年份、语种、刊名、出版状态、学科分类、作者、作者单位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题名、作者、关键词、刊名、起始结束年检索。期刊检索提供学科分类、核心收录、出版周期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期刊刊名、ISSN、CN、主办单位检索。
6. 检索结果标记：展示文献类型、刊名、作者、摘要、关键词以及论文的核心收录情况。
7. 检索策略：简单检索+逐步限定+推荐。用户输入简单检索词开始，在得到的检索结果中通过聚类、排序以及综合系统推荐的检索词，逐步限定，得到结果。

8. 检索结果排序：相关度、出版时间、被引频次、下载量。
9. 知识关联：提供“相关热词、相关视频”等服务。
10. 保存题录：提供参考文献、NoteExpress、Refworks、EndNote 等多种格式以及自定义格式。
11. 导航体系：学科、刊首字母、核心收录、收录地区、出版周期、优先出版。
12. 特色功能：平台须支持针对于期刊、学者、机构的智能识别功能，通过发文机构及发文学者快速定位相关维度的知识脉络主页，了解学者发文情况及合作机构等重点内容。须支持筛选核心期刊，精准定位核心资源内容。

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数据库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等负全部的法律风险。对所供应的数字资源所涉及的作者的著作权和出版社衔接权等版权问题负责解决，一切版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方式：IP 地址在线包库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

#### （五）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1. 全文数量：不少于 600 万篇。
2. 收录时间：1980 年-至今，逐年回溯。
3. 学科覆盖：按中图法进行学科分类，覆盖各个学科领域。
4. 检索字段：题名、关键词、摘要、作者、专业、导师、学位授予单位。
5. 二次检索：提供三种形式的二次检索：直接修改检索表达式、聚类、缩小检索范围重新检索。学位论文提供授予学位、学位授予时间、语种、学科分类、导师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题名、作者、关键词、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导师、起始结束年范围检索。
6. 检索结果标记：展示文献类型、作者、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时间、摘要、关键词。
7. 检索策略：简单检索+逐步限定+推荐。用户输入简单检索词开始，在得到的检索结果中通过聚类、排序以及综合系统推荐的检索词，逐步限定，得到结果。
8. 检索结果排序：相关度、学位授予时间、被引频次。
9. 保存题录：提供参考文献、NoteExpress、Refworks、EndNote 等多种格式以及自定义格式。
10. 知识关联：提供“相关热词、相关视频”等服务。
11. 特色功能：平台须支持针对于学者、机构的智能识别功能，通过发文机构及发文学者快速定位相关维度的知识脉络主页，了解学者发文情况及合作机构等重点内容。

## 12. 导航体系：学科、专业、授予单位。

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数据库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等负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对所供应的数字资源所涉及的作者的著作权和出版社衔接权等版权问题负责解决，一切版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方式：IP 地址在线包库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

### （六）中国学术会议文献数据库

#### 总体要求：

1. 全文数量：不少于 330 万篇。
2. 收录时间：1982—至今。
3. 会议质量：年收集约 2000 个重要学术会议。
4. 学科覆盖范围：按中图分类法进行分类，覆盖各个学科领域。
5. 检索字段：提供会议论文的检索和会议的检索。会议论文检索提供题名、关键词、摘要、作者、作者单位、会议名称、主办单位。
6. 二次检索：提供三种形式的二次检索：直接修改检索表达式、聚类、缩小检索范围重新检索。会议论文提供会议级别、年份、语种、会议名称、作者、会议主办单位的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题名、作者、会议名称、关键词、起始结束年。会议提供学科分类、会议级别、会议开始日期的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名称、主办单位、地点、起始结束年。
7. 检索结果标记：展示论文类型、会议名称、作者、摘要、关键词以及论文的发表年份。展示会议名称、会议主办单位、会议时间、会议地点。
8. 检索策略：简单检索+逐步限定+推荐。用户输入简单检索词开始，在得到的检索结果中通过聚类、排序以及综合系统推荐的检索词，逐步限定，得到结果。
9. 检索结果排序：相关度、出版时间、被引频次、下载量等多种排序方式。
10. 保存题录：提供参考文献、NoteExpress、Refworks、EndNote 等多种格式以及自定义格式。
11. 知识关联：提供“相关热词、相关视频”等服务。
12. 导航体系：会议学科分类、首字母筛选、单位类型、主办地、会议级别。

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数据库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等负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对所供应的数字资源所涉及的作者的著作权和出版社衔接权等版权问题负责解决，一切版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方式：IP 地址在线包库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

### （七）中国科技成果数据库

#### 总体要求：

1. 全库数量：收录成果不少于 68 万项。
2. 收录范围：收录了自 1978 年以来国家和地方主要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以及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技成果信息，涵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等众多学科领域，共计 90 余万项。数据库每两月更新一次，年新增数据 1 万条以上。
3. 检索字段：题名、完成人、完成单位、关键词、摘要。
4. 检索结果标记：成果名、摘要、时间、成果类别、地区、项目年度编号、应用行业、中图分类号、关键词。
5. 知识关联：提供“相关热词、相关视频”等服务。
6. 导航体系：行业分类、中图分类、地区分类。

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数据库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等负全部的法律风险。对所供应的数字资源所涉及的作者的著作权和出版社衔接权等版权问题负责解决，一切版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方式：IP 地址在线包库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

### （八）中外专利数据库

#### 总体要求：

1. 全库数量：收录国内专利不少于 5300 万项，国外专利不少于 1.2 亿余项。
2. 收录范围：收录范围涉及 11 国两组织，其中 11 国为：中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德国、法国、英国、日本、韩国、俄罗斯；两组织为：世界专利组织、欧洲专利局。
3. 检索字段：题名、摘要、申请号/专利号、公开号/公告号、申请人/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主分类号、分类号。
4. 检索结果标记：专利名称、专利类型、申请（专利）号、专利申请日期、专利摘要（部分）。
5. 检索策略：简单检索+逐步限定+推荐。用户输入简单检索词开始，在得到的检索结果中通过聚类、排序以及综合系统推荐的检索词，逐步限定，得到结果。
6. 检索结果排序：支持相关度、申请时间、公开时间、下载量排序方式。

7. 保存题录：提供参考文献、NoteExpress、Refworks、EndNote 等多种格式，支持自定义导出。

8. 知识关联：提供“相关视频”等服务。

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数据库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等负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对所供应的数字资源所涉及的作者的著作权和出版社衔接权等版权问题负责解决，一切版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方式：IP 地址在线包库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

### （九）中外标准（文摘）数据库

#### 总体要求：

1. 全库数量：不少于 280 万条。
2. 收录范围：所有的中国国家标准（GB）、中国行业标准（HB）、以及中外标准题录摘要数据
3. 检索字段：题名、关键词、标准编号、发布单位、起草单位。
4. 检索结果标记：标准名称、标准编号、标准发布日期（部分）、标准状态、关键词、标准摘要（部分）。
5. 检索策略：简单检索+逐步限定+推荐。用户输入简单检索词开始，在得到的检索结果中通过聚类、排序以及综合系统推荐的检索词，逐步限定，得到结果。
6. 检索结果排序：支持相关度、发布日期排序。
7. 保存题录：提供参考文献、NoteExpress、Refworks、EndNote 等多种格式，支持自定义导出。
8. 知识关联：提供“相关文献”等服务。

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数据库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等负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对所供应的数字资源所涉及的作者的著作权和出版社衔接权等版权问题负责解决，一切版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方式：IP 地址在线包库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

### （十）中国法律法规数据库

#### 总体要求：

1. 全库数量：不少于 170 万条。涵盖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国际条约及惯例、司法解释、合同范本等，权威、专业。

2. 收录时间：1949 年一至今

3. 法规质量：源于国家信息中心，保证了法规信息的权威性、专业性。

4. 检索字段：题名、颁布部门、终审法院。

5. 检索结果标记：展示文献类型、名称、颁布部门、颁布日期。

6. 检索策略：简单检索+逐步限定+推荐。用户输入简单检索词开始，在得到的检索结果中通过聚类、排序以及综合系统推荐的检索词，逐步限定，得到结果。

7. 检索结果排序：相关度、下载量、颁布时间这三种排序方式。

8. 导航体系：效力级别、内容分类。

9. 知识关联：提供“相关文献”等服务。

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数据库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等负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对所供应的数字资源所涉及的作者的著作权和出版社衔接权等版权问题负责解决，一切版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方式：IP 地址在线包库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

**（十一）中外文科技报告数据库（外文科技报告原文传递、中文科技报告实名认证后在线阅读）**

**总体要求：**

1. 全库数量：包括中文科技报告 2.6 万余份，外文科技报告 110 万余份。

2. 收录范围：中文科技报告收录始于 1966 年，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外文科技报告收录始于 1958 年，涵盖美国政府四大科技报告（AD、DE、NASA、PB）。

3. 检索字段：题名、作者、作者单位、关键词、摘要、计划名称、项目名称。

4. 检索结果标记：文献类型、报告名称、作者、作者单位、编制时间、摘要关键词。

5. 检索策略：简单检索+逐步限定+推荐。用户输入简单检索词开始，在得到的检索结果中通过聚类、排序以及综合系统推荐的检索词，逐步限定，得到结果。

6. 检索结果排序：相关度、编制时间。

7. 保存题录：提供参考文献、NoteExpress、Refworks、EndNote 等多种格式，支持自定义导出。

8. 知识关联：提供“相关热词”、“相关视频”、“相关文献”等服务。

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数据库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等负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对所供应的数字资源所涉及的作者的著作权和出版社衔接权等版权问题负责解决，一切版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方式：IP 地址在线包库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

## （十二）英语多媒体学习库

### 总体要求：

1. 多媒体学习库包含课程中心、考试中心、资讯中心、专项学习、直播课五大板块。内容涵盖国内考试类、出国留学类、小语种类、应用外语类、职业认证类、求职指导类、实用技能类等七大类，近 400 个产品，总课时 11000 课时以上，且能够提供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研、新概念、出国考试等类别题库。其中大学英语四级课程不少于 142 课时，大学英语六级课程不少于 138 课时，考研英语不少于 62 课时，新概念英语不少于 90 课时，雅思课程不少于 161 课时。

2. 课程内容均为原创资源，依托集团实体培训机构优秀师资制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独立版权，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

3. 视频内容使用 MP4 格式+Html5 制作。MP4 课件类型，视频编码为 AVC (H264)，屏幕大小分辨率不低于 640x360，比特率 300KB/秒，每秒 25 帧，音频采样率 44100 赫兹，声道为双声道立体声，可以提供 1080p 高清视频，听课进度可自行调节。单个课件在 2M 左右，支持远程播放，课件最终输出文件格式为 Mp4 流。

4. 课件符合 QA 标准：课件中的文字错误率，要求在 3/10000 字以下；课件中声音和文字完全匹配；

5. 课件的声音要求符合的标准为：+音频格式：MPEG1 Audio Layer-2

+通道：立体声 +音频比特率：384K 采样率：48000HZ

6. 课件的视频要求为：视频亮度对比度合适，不能出现逆光，光线过强或过暗；画面构图合理，比如不能出现如人物削掉头或削掉半边身体之类；画面稳定清晰，不能模糊，也不能画面抖动；课堂拍摄，画面紧跟随老师和焦点；无内容残缺和马赛克之类视频损伤。

7. 拥有便捷高效的服务管理平台，能够提供免费在线学习、在线练习、模拟考试等功能并且提供远程访问，动态更新。

8. 提供远程包库访问模式，以保障资源内容及时更新，并提供完善的免费售后服务。

9. 数据库课程通过网络远程访问，不占用本地空间，提供远程数据管理与维护。随时对客户的问题及要求做出响应，如所遇故障不能远程解决，供应商需承诺三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

10. 提供免费的学习平台，平台中含有励志大师讲堂等知名教师的最新视频内容，且

时时更新。

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数据库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等负全部的法律責任。对所供应的数字资源所涉及的作者的著作权和出版社衔接权等版权问题负责解决，一切版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方式：IP 地址在线包库访问, 无并发用户限制。

### (十三) Worldlib 国外文献整合平台

#### 总体要求：

1. worldlib 国外文献整合平台包含来自国外各大出版商的开放数据文献, 文献范围涵盖全学科 (包括医学、化学、物理、农业、教育、应用科学、经济、天文学、工业技术、交通运输、环境、生物等), 包含 8 个文献类型, 其中期刊 3100 万篇 (期刊品种不少于 30000 种)、国外博硕士学位论文 400 万篇、科技报告 130 万篇、艺术图片 80 万幅、外文电子书及章节 120 万、专利 100 万篇、会议论文 120 万篇、预印本 130 万篇, 共计 4100 多万国外优秀文献, 每半年更新:  $\geq 50000$ , 并提供一站式跨库检索功能。

2. 平台仅提供开放获取文献资源, 全文均通过第三方链接获取, 支持通过移动设备扫码访问阅读。

3. 平台内置规模不低于 8000 万条的系统词表作为支撑, 并确保词表条目无重复。

4. 平台提供便捷的安装与维护方案, 内置 SQL Server、文本等可视化数据导入工具, 并自带 web 服务器功能 (包含用户认证管理、数据存储服务、搜索引擎服务、web 发布服务、访问监控服务等)。平台支持镜像派发生成专题数据库, 且无需额外安装任何数据库软件。

5. 平台实施严格的安全加密措施, 对平台网站及数据库文件进行加密, 确保网络数据传输与存储的安全。

6. 平台设计注重易用性, 提供多种导航途径 (如按检索点、学科、日期、语种等), 并允许用户根据需求修改或自定义分类体系。

7. 平台提供域名绑定功能, 具备统计访问数据的能力, 支持用户检索记录还原、B 类 IP 地址访问统计功能, 并对用户访问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记录访问者 IP 及所访问资源 URL)。

8. 平台严格杜绝任何未经商业数据商授权的商业数据 (包括元数据及全文), 规避一切版权风险。

9. 对于平台上非艺术图片类文献, 若用户无法直接下载全文, 可通过文献详情页的

“人工帮助”功能提交协助请求，由后台工作人员协助获取。

10. 投标产品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从未因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被法院强制执行。

11. 投标产品及所属企业不存在版权及侵权风险，亦无任何商业数据库商针对其产品或企业行为提出侵权主张（如发送侵权告知函等）。

12. 平台支持为每次文献搜索结果提供由 AI 生成的精炼摘要，快速呈现核心内容。

13. 平台支持将文献标题、摘要信息以中英双语对照形式呈现，便于跨语言阅读与比对。

14. 平台提供文献综述自动生成功能，可基于多篇关联文献快速梳理研究脉络、归纳核心观点。

15. 平台内置 AI 阅读功能，能对文献内容进行智能翻译、核心解读，并支持用户随时提问互动。

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数字资源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等负全部的法律贵任。对所供应的数字资源所涉及的作者的著作权和出版社衔接权等版权问题负责解决，一切版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方式：IP 地址在线包库访问, 无并发用户限制。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技术服务；
2. 内容服务；
3. 客户服务；
4. 其他服务。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详细填写，也可以附件的形式列明。）

###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_\_\_\_\_。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四、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2. 项目人员要求

(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名单，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乙方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要专职从事本合同项目，并接受甲方监督。

#### 五、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六、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服务类项目经费支付原则上分两次，依据项目情况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_\_\_\_\_元（大写：\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60%；
2. **服务开通，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40%；

####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具体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包括分包内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_\_\_\_\_。

####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委托的第三方要经甲方书面认可，分包合同原件应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对承担项目进行专科目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8.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0. 乙方要对合同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九、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 十、 知识产权归属(本条款适用于要求乙方提交具有知识产权的服务成果的项目，请选择性适用)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15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10%】。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

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1\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人名称 | 企业类型 | 投标人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品名称 | 商品型号 | 商品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信用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地区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产品类型 | 产品国别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分项单价（元） | 分项总价（元） | 产品属性 | 特殊性质 | 商品要求 |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 2.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3.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写“/”。
- 4.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 5.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发送邮箱 lyy@zbbmcc.com。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证明文件<br>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业绩一览表

##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br>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响应情况
2. 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